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在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4、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122，578，861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39%。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项目的议案。

《项目投资公告》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全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22，57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7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发行规模

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择机发行。

（三）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按发行时之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

（五）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等与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②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3、关于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7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7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7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7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7、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2，57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唐逢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含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对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类风险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风险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2.对于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含资产出售、对外租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的权限为：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资产处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质）押的权限为：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资产抵（质）押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质）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本条资产抵（质）押的形成不得为对外担保原因而形成。 （四）董事会进行对外担保的权限为：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做出决议。披露董事会决议时还须披露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五）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2：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含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对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类风险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风险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2.对于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含资产出售、对外租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的权限为：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资产处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质）押的权限为：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资产抵（质）押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质）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本条资产抵（质）押的形成不得为对外担保原因而形成。 （四）董事会进行对外担保的权限为：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做出决议。披露董事会决议时还须披露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五）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	第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投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中介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六）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单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 10%或累计总金额超过 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 1、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信材料； 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有关担保议案，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反担保方担保能力做出详细调查报告并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评估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控权代表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含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对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类风险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风险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2.对于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含资产出售、对外租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的权限为：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资产处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质）押的权限为：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资产抵（质）押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质）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本条资产抵（质）押的形成不得为对外担保原因而形成。 （四）董事会进行对外担保的权限为：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做出决议。披露董事会决议时还须披露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五）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要求董事会以现场方式表决的内容公司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要保证监事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要及时通知监事会，会议表决时，要保证监事会的监督权，并将表决结果及时报送监事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 11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 11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1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1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 11 月 18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0，000.00.-	1.50%	
<5，000，000.00.>=1，000，000.00	0.90%	
<10，000，000.00.>=5，000，000.00	0.30%	
>=10，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	0.50%
<2，>=1 年	0.30%
>=2，-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每次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转换费用，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3、相关的费用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5、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申购补差费费率如下：

5.1 自本基金转换转入至其它基金，申购补差费费率如下：

5.1.1 转换金额 M<500 万元或 M≥1000 万元时，自本基金转入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1.2 转换金额 500 万元≤M<1000 万元时，自本基金转入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10%：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 自其它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申购补差费费率如下：

5.2.1 转换金额 M<100 万元时，自以下基金转入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30%：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1.50%：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2.2 转换金额 100 万元≤M<500 万元时，自以下基金转入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10%：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90%：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2.3 转换金额 500 万元≤M<1000 万元时，自以下基金转入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10%；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30%：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2.4 转换金额 M≥1000 万元时，自以下基金转入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为 0：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基金对应的固定申购补差费为 1000 元：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6、举例：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前端收费模式的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53 元，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30 元，则：

①转出基金即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4653×0.50%=73.27 元

②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4653×（1-0.50%）×0.3%÷（1+0.30%）=43.61 元

③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73.27+43.61=116.88 元

④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4653-116.88）÷1.4630=9935.83 份

注：相应的费率请参照《4、转出基金赎回费”和《5、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 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 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4，只支持转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和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理财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2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4 楼 05 室

电话：0755-82572169

传真：0755-82572169

5、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址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